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9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59.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33.13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第230Z030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	19,322.00	19,322.00
2	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	8,091.00	8,091.00
3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829.00	3,82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242.00	41,242.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无异议意见。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委托理财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耐科装备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科装备”、“本公司”或“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37.8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925,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74,593,725.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1,331,274.2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3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264.56万元；（2）2025年半年度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147,2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110,600.00万元；购买定期存款54,033.00万元，定期存款到期83,033.00万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14.38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2,349.46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人民币47,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549.4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799.64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4.5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441.26
减：本报告期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7,200.00
减：本报告期以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	54,033.00
加：本报告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10,600.00
加：本报告期闲置资金定期存款到期赎回	83,033.00
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14.38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49.46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	47,8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2,349.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规定期限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1月2日，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7月11日，公司及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工行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6657	2,129.97
工行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6409	1,148.95
中国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177676105890	558.86
中国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176769116940	89.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308029219100119236	512.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湖支行	12641001040029178	109.13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营业部	1151007880150000235 8	0.50
中国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注1]	188769100474	已注销
合　计		4,549.46

注：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若尾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442.8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桂荫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44期P款	11,200.00	2024/8/22	2025/2/25	1.2~2.49%	109.13	是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54期(月月派利10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5/1/2	2025/1/27	2.30%	33.02	是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43期(月月派利11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600.00	2025/2/5	2025/2/28	2.05%	26.98	是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95期(月月派利12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3/3	2025/3/31	2.25%	5.37	是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68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800.00	2025/3/5	2025/6/5	2.15%	154.80	是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5年第53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	19,000.00	2025/3/14	2025/4/18	1.05%	17.32	是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1期存目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4/07	2025/4/30	2.40%	4.60	是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314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5/4/18	2025/8/13	2.18%		否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78期(月月派利14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5/6	2025/5/30	2.05%	2.73	是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4期A款	2,000.00	2025/6/6	2025/6/30	1.99%	2.20	是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09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800.00	2025/6/6	2025/8/13	2.02%		否
合　计	158,400.00				356.15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余额为47,8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投资金额450.00万元，减少建筑工程费用（含安装工程费）投资金额450.00万元，由5,715.00万元调整为5,265.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3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4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	否	19,322.00	19,322.00	19,322.00	2,552.59	8,250.15	-11,071.85	42.7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3,829.00	3,829.00	3,829.00	503.53	1,286.45	-2,542.55	33.6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	否	8,091.00	8,091.00	8,091.00	767.18	1,464.96	-6,626.04	18.1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441.26	10,441.26	441.26	104.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242.00	41,242.00	41,242.00	14,264.56	21,442.82	-19,799.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余额为47,8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投资金额450.00万元，减少建筑工程费用（含安装工程费）投资金额450.00万元，由5,715.00万元调整为5,265.00万元。										

注1：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半年度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该募集资金总额441.26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转增股本32,551,669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2,000,000股变更为114,551,669股；注册资本由82,000,000元变更为114,551,669元。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遵守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之日起，监事会予以取消，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情况

基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等事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在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或废止，并新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8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16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7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20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24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5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经理层制度制定施细则》	修订	是
26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7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上述制定、修订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铜陵市耐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81059338 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铜陵市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81059338 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第五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邮政编码：24406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5.1669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聚焦挤出模具以及以模具为基础的半导体封装设备业务发展，给予股东满意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为顾客创造更高价值”的企业使命，坚持“持续、创新、合作、和谐”的企业经营理念，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产品。在塑料挤出成型装备领域，公司将寻求新发展、新突破，继续不断扩大全球市场占有率，稳步进取；在半导体封装装备领域，公司将以提升装备国产化率，实现进口替代为目标，努力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半导体封装装备供应商之一。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00万，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55.1669万，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